

#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---

便函〔2019〕1号

## 关于做好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有关工作的函

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，切实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工作明确如下：

一、按照市领导要求，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“当年开工、当年完成”。请各单位加快贯彻落实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动员部署会精神，要有“等不起的紧迫感、慢不起的危机感”，采取倒排工期方式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展。在组织开展项目设计、招投标等各环节工作时，应明确主要工程完工日期为2019年12月底之前。

二、按照相关规定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。项目申报单位作为项目法人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工程监理等规定，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目前各区机构改革已基本完成，为便于今后工作开展、

联系沟通，请各单位将负责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、科室人员名单、联系方式等信息汇总，同时明确 1 位联络人，填写附表，于 4 月 20 日之前发送至农田建设管理处邮箱：[ntjsglc@sina.com](mailto:ntjsglc@sina.com)。

